

广西来宾市下六甲灌区连通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4500002802004190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西来宾市下六甲灌区连通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桂水审批〔2023〕77）号文批复了初步设计，来宾市财政局以（来财农资环〔2024〕13）号文下达了广西来宾市下六甲灌区连通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工程投资计划163.68万元，项目法人为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建设管理局，招标人为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建设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广西来宾市下六甲灌区连通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2.2 工程建设地点：来宾市。

2.3 工程规模：工程为II等大(2)型灌区工程。本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江头干渠、石祥河引水渠(管)2座连通工程。本工程施工总工期为30个月。

2.4 招标范围：广西来宾市下六甲灌区连通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本项目施工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建筑工程施工监理；
- (2)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监理；
- (3)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监理；
- (4) 施工临时工程施工监理；
- (5) 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监理；
- (6)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工程监理。

2.5 标段划分及相应服务期：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监理服务期：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缺陷责任期为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24个月，监理服务期约1643日历天（含缺陷责任期）。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建设监理能力。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 3 年（2020 年~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5 年内（自 2019 年 2 月以来）有大型灌区工程或大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监理业绩（需附以下材料的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

3.4 信誉要求：

（1）最近三年内不得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2）在最近三年（开标之日前三年）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广西）》（<http://www.gxcredit.gov.cn>）列为受惩名单，受惩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②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有犯罪、行贿记录。

（3）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不得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得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5 人员要求如下：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必须是在本单位注册并在岗的人员，并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根据工程施工的不同阶段，所需专业监理人员不同，为本工程服务的监理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专业应与本工程所需专业一致；对具体人员要求如下：

（1）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在其他在建工程中任职的规定：一旦中标，总监理工程师、执行总监理工程师（如有）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监理职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界定为无在建工程：①在建项目施工合同（包括签订的补充协议）工期已结束。②项目通过工程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③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工程项目已按建设管理程序办理停工手续。

(2) 总监理工程师条件：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持有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专业为水利工程或水工建筑（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所填监理专业为准，下同），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副高级或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证书未填写专业的以学历专业为准，下同）。

(3) 其他监理人员条件：①除总监理工程师外，至少有 2 人持有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其中 1 人的监理专业为水利工程或水工建筑，另 1 人的监理专业为水土保持工程。②监理人员中至少有 1 人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专业为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

3.6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无要求。

3.7 其他要求：

(1) 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2) 监理人员为投标人在岗人员需提供材料：开标当月前连续 3 个月（如在 12 月开标，则需要提供含有 8、9、10 月或 9、10、11 月）的参保缴费凭证。

(3) 招标人的其他约定：本项目不接受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被列为黑名单的投标人进行投标。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须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责任方，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2) 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招标公告“3.2 财务要求”、“3.4 信誉要求”、“3.7 其他要求”。联合体拟投入本项目监理人员须满足招标公告“3.5 人员要求”。

(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法律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成员拟投入为本工程服务的监理人员均不少于 5 人。其中：总监理工程师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分别派出：执行总监理工程师 1 人（执行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持有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

类副高级或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联合体牵头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可兼任联合体牵头人的执行总监理工程师）。

(5)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6)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图纸及技术资料等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5月8日09时30分。

5.2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必须符合规定：将已成功上传的加密的投标文件在同一时间生成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文本刻录光盘包装密封后，于投标截止前提交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7. 注意事项

7.1 投标人须办理企业CA锁后并确保在有效期内才能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及上传投标文件等业务。未办理企业CA锁的单位，请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华测电子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办理，详见

<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CAhrpt/CAlogin.html>。

7.2 本次招标使用网上开标系统。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登录方式：各投标人使用IE浏览器（IE11版本）打开登录页面（登录地址：<http://202.103.240.162:8072/BidOpening>），使用CA锁或“桂交易移动CA”登录。使用“桂交易移动CA”投标的，操作流程详见：[“桂交易移动CA”APP](#)下载。如首次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请根据登录页面的帮助手册设置浏览器及安装网上开标直播插件。使用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开标的，投标截止公布投标人名单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解密时间为60分钟。在解密时间结束前投标人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202.103.240.162:8072/BidOpening>)

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签到，并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7.3 以“桂交易移动 CA”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的“桂交易移动 CA”证书解密，以 CA 锁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 CA 证书解密。

7.4 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的人员，需按中心官方网站最新发布的疫情防控要求进场。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建设管理局

地址：来宾市新侨路 566 号

邮编：546100

联系人：李工

电话：0772-4217571

传真：0772-4217571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 18 楼

邮编：530201

联系人：陈琛

电话：0771-5349833

传真：0771-5349833



E-mail: gxtzbb@126.com

网址: <http://gxtzfz.cn/>

交易服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 22 号）

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监督电话：0771-2185552、0771-218523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4 年 4 月 17 日